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拒絕承擔由於或依賴該公告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02)

**有關對本公司提出之債權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關於本公司收訖一份由 Gran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Grand Harbour」)之法定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 HCCW 213 / 2019，要求本公司償還總額為 10,000,000 港元之款項及利率，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一審請願書(清盤) HCCW 213 / 2019，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欠呈請人 A . 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A . Plus」) 金額 1,800,000.00 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認可令之必要性

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就清盤呈請聆訊得出結論，Grand Harbour 及 A . Plus 的清盤呈請已獲撤回其分別向本公司的償還餘額 6,800,000 港元之本金及利息與 178,000 港元，故不再需要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8 條項下之認可令，原因為概無由法院提出之清盤令正在進行訴訟。

本公司目前仍在與其他債權人就對公司的法定要求清盤呈請進行和解討論。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布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鄭品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主席）

周文宇先生

張榮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俊彥先生

黃順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it-holdings.com.hk 刊載。